德惠市保障有力要素环境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创造力和活力，建设保障有力的要素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六城联动”，加强土地、能源、劳动力、资金、技术、数字化和税费等要素供给，完善项目全流程服务保障机制，健全市场体系，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努力开创德惠市振兴发展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既要突出问题导向，分类实施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缓解当前的主要矛盾，又要深化改革、改善发展环境，解决体制机制问题。

坚持企业发展与市场配置相结合。既要有效做好服务企业工作，加快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步伐，又要充分尊重市场经济规律，保障不同市场主体平等获取生产要素，推动要素配置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

坚持创新发展与安全可控相结合。既要培育发展新型要素形态，逐步提高要素质量，引导实体经济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增强创新能力，又要发挥政府作用，完善政府调节与监管，尊重客观规律，推动经济平稳增长，稳步优化要素合理配置。

（三）工作目标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激发，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全力稳定经济运行基本盘，推动德惠市经济发展，优化土地、能源、人才、资金、技术、数字化和税费等要素保障途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进一步扩大政策覆盖面，提升要素服务和保障能力。

二、重点任务

（一）土地要素保障有力

1.项目拟用地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在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的基础上，采取预支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方式予以保障，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承诺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在编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的规划依据。（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2.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产业等单独选址项目用地，由市自然资源局形成用地保障重点项目清单，统筹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3.对于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均属长春市政府审批权限内的，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同市自然资源局协调，通过德惠市政府上报长春市，分段报批用地。（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4.支持工业企业主动选择适宜的用地方式，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5.在确保土地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允许将产业类型、生产技术、节能环保等产业准入要求纳入供地条件，推进工业用地带条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租赁）。（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6.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并严格遵守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7.对符合条件的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点状报批和点状供应。（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8.积极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平等入市、同权同价。（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9.积极推进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原则，整合优化测绘事项，后续阶段充分共享已经形成的测绘成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10.探索适应寒地冰雪经济等特定产业需求的新型产业用地（M0）供给模式。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11.开展新型产业用地试点。放宽混合产业用地容积率、建筑形态等管控要求，允许新型产业用地项目用房有条件地分割登记、销售、转让，允许在统一规划单元或规划条件中多个不同功能用途（住宅用途除外）地块按同一宗地整体出让，整体办理规划、国土等手续。（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二）能源要素保障有力

1.完善稳增长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用电优先保障清单，通过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保障重点企业用电需求。（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国网德惠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企业电力保障，开辟办电“绿色通道”，降低客户办电成本。（国网德惠供电公司负责）

3.全力优化线上办电功能，加快报装接电速度。推进重点供电项目建成达效，优先保障本地供电需求。（市发改局、国网德惠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4.优化供水办理流程。以方便企业获得用水为重点，从减环节、优流程、提效率等方面入手，压缩办理时限，健全“一站式”办理服务机制。（市住建局负责）

5.确保供暖质量。依据《长春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按时开栓供热，气温出现异常低温情况时，依据实际情况，按照政府指令实施提前供热或延期停热。供热期内，居民热用户室温供热温度昼夜不得低于十八摄氏度。各供热企业加强供热管网及附属设施定期巡查、维护、保养，确保供热管网运行安全。（市住建局负责）

 6.保障天然气管网工况稳定。重点关注德惠市核心区域、“煤改气”企业、居民等重点用气区域供应情况，制定应急措施，确保运行平稳。（市发改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劳动力要素保障力

1.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3.0版）》（吉发〔2022〕18号），支持企业培养引进高端人才。（市人社局负责）

2.深化人力资源市场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市人社局负责）

3.落实“一企一人”包保帮扶机制，建立帮扶结对关系，“一对一”精准提供用工指导服务。（市人社局负责）

4.推动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反馈机制。（市教育局负责）

5.开展企业“双贯通”人才评价，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鼓励专业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市人社局负责）

6.确定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目标，加大对农民工、“两后生”、失业人员等无技能和低技能群体培训。（市人社局负责）

7.发挥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作用，开展创业培训、创业项目推介等活动。（市人社局负责）

8.组织实施“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开展小规模、定制式招聘活动和“专精特新”专场招聘会等。（市人社局负责）

9.保护劳动者在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网络招聘等新业态用工中的合法权益。（市人社局负责）

10.鼓励职业院校加大电子商务、网络与新媒体等专业人才培养，为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输送新媒体营销人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资金要素保障有力

1.组织企业参加全省债券业务培训，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注册发行企业债券。（市发改局负责）

2.引导市场主体和金融机构入驻“信易贷”平台，共享平台数据信息、产品和客户资源，提升信用贷款规模和质量。（市政数局负责）

3.发挥东北振兴金融合作机制作用，持续参与“金融助振兴—吉林行动”，搭建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常态化“政银企”对接平台。（市发改局、市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4.执行上级相关要求，对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最高减免30%，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免收再担保费。（市财政局、市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5.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公共平台建设、贸易融资、贸易摩擦诉讼、出口信用保险等费用，按照上级要求给予一定比例补贴。（市工信局负责）

6.落实畜牧业专属金融产品、政策性保险及“强牧贷”风险金等金融政策，满足养殖场（户）融资需求。（市畜牧局负责）

7.落实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将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提升至10%-20%。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将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提高至40%。（市财政局负责）

8.按照国家规定，落实特困行业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缓缴期限至2023年3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落实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2022年未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可自愿暂缓至2023年底前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持续开展“职工双创扶持计划小额贴息贷款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稳定职工就业岗位。（市总工会负责）

10.拓展多领域金融服务供给。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汽车制造、轨道交通装备等实体经济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支持开展信用融资、拓展贷款抵押质押物范围，拓宽直接融资渠道，破解融资难题。（市金融办牵头沟通协调，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德惠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1.落实上级有关支持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相关政策。（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技术要素保障有力

1.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鼓励企业争创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国家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市发改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建立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实验室、企业科技创新中心、企业联合创新中心等创新机构和创新平台，服务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市发改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支持企业建设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搭建产学研融通平台，深化科技成果供需对接。（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支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建设。（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5.在上级部门出台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业务政策及文件后，积极配合金融等相关部门为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提供金融产品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大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券政策，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市发改局负责）

7.支持企业开展产业集成创新试点，组建创新联合体，鼓励重点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市发改局负责）

8.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业绩突出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后补助支持。（市发改局负责）

9.对符合条件的企业R&D投入给予补助。（市发改局负责）

10.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行动，推动向单项冠军、独角兽企业发展。（市工信局负责）

11.对符合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方向的项目，择优申请专项资金支持。（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引导企业参与‘揭榜挂帅’科技项目，实施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破解企业技术难题。（市发改局负责）

（六）数字化要素保障有力

1.建立联接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重点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为我市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等公共服务。（市工信局、市政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鼓励企业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通过直播电子商务、社交营销，开启“云逛街”“云旅游”等新模式，发展“远程办公”“在线医疗”等服务模式。（市工信局负责）

3.综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5G+种养殖”智慧农业项目。依托“吉牛云”平台，配合上级部门推进肉牛大数据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打造国家级畜牧种源基因库。（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构建食品从种、养殖源头到餐桌的全流程监管，将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纳入从源头到消费的全链条追溯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按职责负责建立并执行追溯体系，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依托“吉农云”“吉农码”和吉林省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提供农业生产资料集中采购、大宗农产品线上交易、金融、保险等数字化配套服务。（市农业农村局、市政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推动企业将生产设备、核心业务系统等关键环节向云端迁移。（市工信局负责）

7.依托省市县一体化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和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推进信用综合评价、联合奖惩管理和信用修复等。（市政数局负责）

8.加快区块链与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和集成创新，鼓励企业和高校院所探索区块链技术在工业、农业等领域的应用。（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政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鼓励市内云计算企业开展云开发、测试、软件服务，推动企业由基础设施提供商向平台提供商、服务提供商转型。（市工信局负责）

10.支持企业实施以传统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为重点的智能化技术改造，加快先进智能装备和系统普及应用。（市工信局负责）

11.鼓励企业与人工智能、软件等领域企业融合，开展产品远程运维、检验检测等新型服务，实现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市工信局负责）

12.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要素平台建设，鼓励金融机构、中介机构与交易平台合作，形成综合服务体系。（市金融办、市政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税费要素保障有力

1.继续执行“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国家规定减免幅度内按照50%顶格执行。（市税务局负责）

2.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市税务局负责）

3.继续执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市税务局负责）

4.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继续执行失业保险1%的缴费比例。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准费率下调50%。（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开展重点行业和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行动，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加大对行政机关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商业银行、水电气暖等重点行业领域涉企乱收费治理力度，减轻企业负担。（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6.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市税务局负责）

（八）服务机制保障力

1.根据专项债券投向、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领域，指导各地各部门加强重大项目谋划。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梯次推进、滚动实施，形成合理的项目储备规模。（市发改局负责）

2.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加快建设，有效发挥政府性资金效益。（市发改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支持冶金建材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改造，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市发改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市政府重点项目清单，继续实行专班推进制度，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市发改局负责）

5.对全市5000万元以上项目进行动态监测，调度项目进展，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市发改局负责）

6.优化完善节能审查制度，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对轻微违法行为实行“首违不罚”。（市发改局负责）

7.完善环评容缺容错办理机制，对环评审批申报材料存在非原则性问题、短期内能迅速补证的，先行受理履行审查程序，建设单位在技术评估、受理公示过程中补正。（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8.对环境影响评价、取水许可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查等事项推行区域评估，区域覆盖的单个项目可取消或简化评估。（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深化吉浙合作，推动与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地区合作，承接产业转移，开展项目合作。（市发改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积极与域外中央企业对接，支持我市企业参与域外中央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合作项目。（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国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开展全市服务企业大调研活动，兑现服务企业承诺。（市发改局负责）

12.支持市内企业参加“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加大品牌培育和推广，提升“吉致吉品”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发改局负责综合协调，建立与各部门共同推进的要素保障建设工程协调机制，负责政策落地、评估、储备、协调解决重大事项等。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职能责任，明确重点任务时间表、路线图，确保要素保障政策落到实处。要素保障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二）强化跟踪督导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及各部门要开展专项督导，重点检查各类要素政策落实情况，适时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发挥督查促落实作用。要及时上报政策落实情况，市发改局做好动态监测，定期通报。建立要素落实情况反馈机制，广泛听取各类市场主体意见建议。

（三）做好宣传解读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及各部门充分利用网站、政务媒体等平台，加大政策宣传解读，提升政策知晓度。积极运用抖音、快手、头条等新媒体平台，扩大政策宣传范围。公开透明回应社会关切，提高市场主体获得感。及时总结和推广要素保障的典型经验和做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